- 第 一四九次會議(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 第 案 : 擬定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

決

- 議:一、機五南側十五米道路拓為三十米並南移至四汴頭截水溝銜接板橋都市計畫排水溝用地,變更為「道路兼排水溝用地」, 機關(五)與交通用地面積併同調整之(詳如附圖一)。 其
- 一、為配合建立本縣環河快速道路系統,請依下列原則修正:
- 1、區段收範圍內,沿大漢溪堤防用地側再規十公尺計畫道路 (配合現有已留設之十公尺防迅道路,興築二十公尺之快速
- 道路)。
- 2、再發展區範圍內,配合都市更新,另於再發展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中訂定應沿大漢溪堤防用地側退縮十公尺建築 該
- 浮洲橋以南路段自堤防用地線側再規劃十公尺計畫道路 退縮地如將來確有必要時得另依規定辦理徵收。

3

下)不予規定

- 三、特二號道路預定地應考慮原排洪功能,依規定變更為「排水溝兼道路用地」以符實際,道路興築方式(高架、平面或地 (變更草案捷運用地為道路用地)。
- 四、公(五)依原規劃面積向北移至鐵路側以備未來設置車站預留空間,原公五及道路併同調整之(詳如附圖二)。
- Ħ. 、鐵路用地依高鐵徵收範圍修正為鐵路用地,鐵路兩側之計畫道路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緊臨再發展區及公園路段併入鄰近分區,惟面臨鐵路用地建築時應退縮四公尺以上 建築
- 2、緊臨其餘區段徵收路段,維持原規劃寬度順移之。
- 六、為考量合法房屋人民權益受損及維護學生安全,將公四合法房屋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其餘變更為變電所, 為文小四 (詳如附圖三)。 原變電所變更
- 七、社福用地北邊三角地段變為公園,道路往南移(詳如附圖四)。
- 八、「機二」右上角現有密集房屋之住宅區變更為「再發展區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發展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附表縣都 委會決議欄。
- 第 三重都市計畫「公六」南側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案

議 : 請作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 就左列事項查明再提會討論:

決

第三案: 三、請公所發文至本府敘明當初徵收是否有誤。二、請公所調查面臨該道路之建物所有權人意願。一、徵收款項已提存法院,若撤銷徵收其適法性如何?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保護區、 住宅區、

排水溝、

體育場)

案

決 第四案:第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變電所用地、部分變電所地為商業區) 案

議 :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